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5〕4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金浪海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4U251)

地址：深圳市

邮政编码：5181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佳豪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你单位将一楼露台餐厅污水池和一楼厨房隔油池清理和管道疏通项目发包给深圳市韵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月14日深圳市韵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你单位提供了一楼露台餐厅污水池清理(抽污)、高压疏通管道等外包服务，提供了相关收款收据凭证，但未签订服务合同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又未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予以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一楼厨房电源控制箱未标识用电线路控制范围；3.一楼餐厅电饭煲置物架外侧插座无接地线；4.一楼露台餐厅污水池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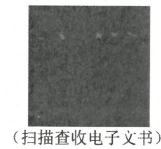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5〕3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5〕35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陈俊链)、2号(蔡远城))、深圳市金浪海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深圳市金浪海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深圳市金浪海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抽油池及高压疏通管道收款收据》复印件、《深圳市金浪海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17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深圳市金浪海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陈俊铨）、张佳豪身份证复印件、陈俊铨身份证复印件、蔡远城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隐患照片证据附件（1、2、3、4、5、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5〕35号、复查隐患照片证据附件（7、8、9、10、11、12号）、《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深鹏）应急法审〔2025〕4号）、《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深鹏）应急罚集〔2025〕1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金浪海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行政处罚截图》、现场执法视频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第二款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第一种判定情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58项裁量阶次A和《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4000元（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前述第2、3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你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和《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四款的规定，经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你（单位）相关当事人依法进行教育。

3.前述第4项违法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13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因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一、四款和《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序号4违法行为编号1013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你（单位）相关当事人依法进行教育。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 共3页 第3页